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46號

原告 陳沚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45萬3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6萬5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